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531045300 號函核定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5、6 日(星期六、日)。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棒球場(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四、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註冊人數：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

(二)每隊職員 4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為 20 人為限。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不得超過 20 人，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八、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若註冊球隊不到三隊之組別，該組一隊報名則自動成為該組冠軍，兩隊報名則以三戰二勝決定冠軍。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十、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二好三壞制(一好一壞開始)，採 7 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 4 局相差 10 分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若採單(雙)敗淘汰制，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三或四隊循環賽有和局制，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1. 兩隊勝負關係、2. 淨得分(總得-總失分)較多者、3. 總得分較多者、4. 總失分較少者、5. 兩隊抽籤決定。) 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二)好球帶的高度：女子組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男子組是 1.82 公尺

以上；高度不限。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5.2 公尺。公開女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4 公尺。

(三)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四)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五)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六)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場比賽，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

(七)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領隊或教練應簽名。
- 2、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
- 4、背號筆誤，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選手證）後可繼續比賽。
- 5、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八)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背號不得有 0 號）
- 2、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九)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4、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 5、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6、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

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一、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三）比賽球棒：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公開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金屬棒或木棒。

十二、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三、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四、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六、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七、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八、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